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俊憲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chchen0524@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請依相關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24日「輸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生產管理及檢疫強化措施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局110年5月27日防檢四字第1101493992號函諒達)。
- 二、本次修訂內容摘述如下：
 - (一)刪除鳳梨部分。
 - (二)增加檢查人員須取樣一定數量鮮果實(百分之二)進行檢查，並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簽署「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
 - (三)增加包裝場名稱欄位，且申請人須提供供果園資料以利追溯。
 - (四)於執行時間增列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止，申請人前3批申報案件需逐批加倍取樣檢疫。
 - (五)執行作業方式由低、中、高風險修正為低、高風險。
 - (六)增加暫停簽署資格條件及解除要件。
- 三、本局另將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款規定，指定「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為申報輸出檢疫應檢附文件，俾強化管理措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番荔枝品項團隊)、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企劃組、本局植物防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使臺灣番荔枝鮮果實順利輸銷中國大陸，避免遭陸方檢出太平洋臀紋粉介殼蟲等關切之有害活生物，茲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輸出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轄區分局(含檢疫站)申請番荔枝輸出檢疫時，應逐批檢附「輸中國大陸番荔枝包裝場資料表」(附件一)，載明鮮果實件數、重量、包裝場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專責人員姓名、聯絡方式及檢查結果，專責人員並須取樣該批鮮果實總箱數百分之二，每一取樣箱內之番荔枝須全數檢查，確認符合陸方規定後，始得簽署。
- 三、有害生物檢疫風險等級：
 - (一) 低風險：檢附「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並有包裝場專責人員檢查合格及簽署，申請人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未經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通報檢出有害生物不合格通知，或於輸出檢疫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
 - (二) 高風險：
 1. 檢附「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並有包裝場專責人員檢查合格及簽署，申請人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經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通報檢出有害生物不合格通知，或於輸出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或檢附「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未有專責人員檢查合格及簽署。
 2. 輸出申請人申請之輸陸番荔枝無法回溯外銷供果園者。
- 四、執行時間：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止，輸陸番荔枝申請人前3批申報案件需逐批加倍取樣檢疫，經輸出檢疫確認無陸方關切之有害生物後，以前揭有害生物檢疫風險等級執行檢疫作業。
- 五、執行作業方式：
 - (一) 低風險：逐批取樣檢疫，取樣方式如附件二。
 - (二) 高風險：逐批加倍取樣檢疫，取樣方式如附件三，若連續10批未檢出有害生物，則改列為低風險。
- 六、檢出罹染太平洋臀紋粉介殼蟲等陸方關切有害生物之後續處

置：

- (一) 經檢疫結果發現罹染太平洋臀紋粉介殼蟲等陸方關切有害生物時，即請輸出業者選別剔除，再加倍取樣檢查，完成改善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若無法剔除，則不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前款經檢出罹染陸方關切有害生物之案件，應以「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檢出介殼蟲類檢疫通報單」(附件四)，併「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傳送本局植物檢疫組(Email: dqp@mail.baphiq.gov.tw，Fax: 02-23047455)及其他分局知悉，另送農糧署(Email: w1229@mail.afa.gov.tw，Fax: 049-2341067)轉知技術服務團加強供果園及包裝場輔導。
- (三) 經專責人員檢查之鮮果實經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通報檢出有害生物不合格通知，或於輸出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二次以上者，應暫停其簽署資格，至農糧署及防檢局派員加強查核輔導，或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七、如經檢出非屬上述有害生物者，依現行輸出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必要時送專家鑑定。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

申請書號碼		申報數量及重量	
輸出人/申請人		聯絡電話	
包裝場資料	包裝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有害生物檢查結果	檢查箱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查人員簽署：	檢查日期：
供果園資料	農戶姓名：		電話：
	地址或地號：		
	農戶姓名：		電話：
	地址或地號：		
	農戶姓名：		電話：
	地址或地號：		

填表說明：

1. 輸出人/申請人（業者）應依包裝場及供果園分別填寫資料，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使用。
2. 本資料僅供本局申報文件進行必要之檢疫結果回溯，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輸出人/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輸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低風險取樣表

輸出鮮果實數量（件）	取樣數量（件）
不足101件	至少檢查3件
101件以上	每增加300件，加取1件以上
1,000件以上	每增加500件，加取1件以上
4,000件以上	每增加1,000件，加取1件以上

附件三

輸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高風險取樣表

輸出鮮果實數量（件）	取樣數量（件）
不足 101 件	至少檢查 6 件
101 件以上	每增加 300 件，加取 2 件以上
1,000 件以上	每增加 500 件，加取 2 件以上
4,000 件以上	每增加 1,000 件，加取 2 件以上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檢出介殼蟲類檢疫通報單

1. 檢疫單位(課/站別)：

2. 檢疫地點：

3. 申請書號碼：

4. 取樣檢疫情形

(1) 取樣件數：_____件

(2) 取樣粒數：_____粒

(3) 受害果數：_____粒

5. 檢附「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有害生物資料表」_____頁